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3〕161122002 号

当事人： 东莞市轱琦镜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1900MA5200K56L
住所（住址）： 东莞市清溪镇荔横村百家路盈进工业区 F 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熊田花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XXXXXX
联系电话： XXXXXX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XXXXXX

我局收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10 日的“关于商请撤销东莞市浩渝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永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轱琦镜业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的函”后，对东莞市轱琦镜业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情况进行调查。

东莞市轱琦镜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200K56L）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向我局申请简易注销，提交《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我局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核准该公司注销登记。东莞市轱琦镜业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交该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本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

补偿金和未结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

为进一步查明相关事实，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7月26日依法东莞市轲琦镜业有限公司经营场所（东莞市清溪镇荔横村百家路盈进工业区F栋一楼）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在该经营场所。

2023年8月4日我局拨通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熊田花（移动电话：XXXXXX），当我局咨询相关情况，熊田花表示拒绝配合。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4日依法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东市监询通〔2020〕16230803L51号邮寄（邮件编号：XA32800848944，邮件轨迹于2023年8月8日显示因收件人拒收，2023年8月12日退回我局）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地址（XXXXXX），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的规定，请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熊田花于2023年8月18日10时00分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进行询问调查。至2023年8月18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熊田花未到我局进行询问调查，未做出任何回复及反馈。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商请撤销东莞市轲琦镜业有限公司、东莞市永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轲琦镜业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的函》中，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12月11日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东莞市轲琦镜业有限公司未经验收的情况下，从事玻璃及玻璃制品。于2019年12月31日以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

九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开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东环违改字〔2019〕2996号、东环违改字〔2019〕2997号；

于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开具《行政处罚告知书》东环罚告字〔2019〕4636号、东环罚告字〔2020〕4637号。于2020年5月11日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公示送达，《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不能送达理由”一栏中写明“该单位已关闭，现场无相关工作人员，我分局联系不上该单位法定代表人，无法直接送达或留置送达，故将文书进行邮寄，邮等记录显示当事人拒收，后邮件被退回，故将文书进行公告，公告于东莞市清溪镇荔横村委会，公告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7月7日。”

于2020年7月27日该公司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20〕1737号、东环罚字〔2020〕1738号。于2021年12月8日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公示送达，《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不能送达理由”一栏中写明“该

单位已关闭，现场无相关工作人员，我分局联系不上该单位法定代表人，无法直接送达或留置送达，故将文书进行邮寄，邮寄记录显示当事人拒收，后邮件被退回，故将文书进行公告，公告于东莞市清溪镇荔横村委会，公告时间为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4月9日。”

该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向我局申请简易注销，并提交含有虚假承诺内容的《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全体投资人承诺书》，骗取公司注销登记。

综上，东莞市轲琦镜业有限公司明知正在被立案调查，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注销登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的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截图打印件（1份）；
2. 东莞市轲琦镜业有限公司《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截图打印件（1份）；
3. 《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截图打印件（1份）；
4.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商请撤销东莞市轲琦镜业有限公司、东莞市永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轲琦镜业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的函》复印件（1份）；
5.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东环违改字〔2019〕2996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东环违改字〔2019〕299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东环罚告字〔2019〕463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东环罚告字〔2020〕46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

环罚字〔2020〕328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20〕3281号复印件（各1份）；

6.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复印件（3份）；

7.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公告（4份）；

8. 现场笔录（1份）；

9.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东市监询通〔2020〕16230803L52号（1份）、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回证（1份）、邮件轨迹截图打印件（1份）；

10. 投资人信息截图打印件（1份）、营业执照截图打印件（1份）。

我局于2023年10月13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公告撤销登记告知书，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陈述、申辩及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决定撤销该公司于2020年5月7日的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2023年11月22日